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一致同意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一致同

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